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被保险人享受本保险合同提供的保障.....第2.3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您解除合同会有一些的损失，请慎重决策.....第1.5条

❖ 本保险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第2.4条

❖ 保险期间届满前，本公司将通知并与您协商续保事宜.....第3.2条

❖ 申请保险金给付时，应当提供的证明和资料.....第4.3条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第5.1条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请您注意.....第6条

❖ 我们对可能影响被保险人享受本保险合同保障的重要内容进行了显著标识，请您仔细阅读正文加粗的部分。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1.2 投保范围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 1.4 合同内容变更
- 1.5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1.6 合同终止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 2.2 保险期间
- 2.3 保险责任
- 2.4 责任免除

3. 您的权利和义务

- 3.1 保险费的交纳
- 3.2 续保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4.1 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 4.2 保险事故通知
- 4.3 保险金的申请
- 4.4 保险金的给付

5. 基本条款

- 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5.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5.3 联系方式变更
- 5.4 职业类别变更
- 5.5 失踪处理
- 5.6 争议处理

6. 释义

- 6.1 周岁

- 6.2 现金价值
- 6.3 意外伤害
- 6.4 烧烫伤
- 6.5 交通工具期间
- 6.6 认可医院
- 6.7 合理医疗费用
- 6.8 社会基本医疗保险
- 6.9 住院
- 6.10 毒品
- 6.11 酒后驾驶
- 6.12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6.13 无有效行驶证
- 6.14 机动车
- 6.15 高风险运动
- 6.16 指定鉴定机构
- 6.17 本保险实际交纳的保险费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吉瑞综合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吉瑞综合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吉瑞综合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健康告知书、变更申请书、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 1.2 投保范围**
1. 被保险人范围：凡年满 18 周岁（详见释义）、不满 61 周岁，身体健康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2. 本保险提供四个保障计划供您在投保时选择，各保障计划的保险金额不同，具体参见附表一。
 3. 如您选择保障计划四，则您可以指定两名被保险人，即第一被保险人和第二被保险人，第一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可作为第二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本条款中“被保险人”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第一被保险人和第二被保险人。
 4. 投保人范围：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 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成立、本公司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本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本合同生效日即为保单生效日。
- 1.4 合同内容变更** 您和本公司可以协商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由本公司在保险单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由您和本公司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 1.5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 本合同生效后，您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合同。本公司自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1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详见释义）。您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如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您不得要求解除本合同。
 2. 您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合同解除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本公司收到合同解除申请书及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本合同终止。
- 1.6 合同终止**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合同终止：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解除本合同的；
 2. 本公司已经履行完毕保险责任的；
 3. 本合同因条款所列其他情况而终止的。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保险金额

本合同保险金额由一般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额四部分构成。其中，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额=意外伤害住院日津贴额×180天。一般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意外伤害住院日津贴额具体参见附表一。

本合同的保障计划类别由您和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但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约定的保障计划类别将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障计划类别约定后，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变更。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按照本条款第3.2条约定续保的，则本合同保险期间按该条约定延续。

2.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按您选择的保障计划，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2.3.1 一般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一般意外伤害保险责任包括一般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一般意外伤害烧烫伤保险金和一般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1. 一般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详见释义）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本合同所附《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残疾程度与给付比例表》所列残疾程度之一的，本公司按下列公式计算并给付一般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

一般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一般意外伤害保险金额×身体残疾所对应的给付比例

如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后治疗仍未结束，则按第180日的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按上述公式计算并给付一般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事故导致上述比例表中所列一项以上身体残疾的，本公司给付对应项一般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之和。但不同残疾项目属于同一手或同一足时，本公司仅给付其中较高一项的一般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

2. 一般意外伤害烧烫伤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本合同所附《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烧烫伤残疾程度与给付比例表》所列III度烧烫伤（详见释义）残疾程度之一的，本公司按下列公式计算并给付一般意外伤害烧烫伤保险金：

一般意外伤害烧烫伤保险金=一般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烧烫伤残疾所对应的给付比例

被保险人因不同意外事故导致烧烫伤且发生在身体的同一部位时，本公司仅给付其中较高一项的一般意外伤害烧烫伤保险金。后次一般意外伤害烧烫伤保险金的金额较高的，应扣除前次已给付的一般意外伤害烧烫伤保险金；前次一般意外伤害烧烫伤保险金的金额较高的，本公司不再给付后次的一般意外伤害烧烫伤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不同意外事故导致烧烫伤且发生在身体的不同部位时，本公司给付各项一般意外伤害烧烫伤保险金之和。

3. 一般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本公司按本合同一般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一般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但您选择保障计划四时除外。

如被保险人已领取一般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或一般意外伤害烧烫伤保险金，本公司按本合同一般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扣减累计给付的一般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与一般意外伤害烧烫伤保险金二者之和后的余额给付一般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4.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不论一次或多次因意外伤害造成身体残疾或烧烫伤，本公司均按上述约定分别给付一般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或一般意外伤害烧烫伤保险金，本公司累计给付的一般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与一般意外伤害烧烫伤保险金二者之和达到本合同一般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时，本合同一般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终止。

2.3.2 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运营的客运交通工具期间（详见释义）遭受意外伤害导致残疾、烧烫伤或身故且达到一般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一般意外伤害烧烫伤保险金和一般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本公司在根据本条款第 2.3.1 条给付一般意外伤害保险金的基础上，同时给付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金，金额等于上述一般意外伤害保险金。

如本合同一般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终止，则本项保险责任亦终止。

2.3.3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

1. 被保险人自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 5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在本公司认可医院（详见释义）治疗，本公司对其自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 180 日内所发生的合理医疗费用（详见释义），在扣除 50 元的免赔额后，按 80% 的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2.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在本公司认可医院治疗，保险期间届满时治疗仍未结束的，本公司将继续承担保险责任，但自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180 日。

3. 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发生医疗费用，本公司均按本条第一款规定分别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累计给付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达到本合同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时，本公司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4. 如被保险人所发生的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已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详见释义）、其他商业医疗保险保障计划等其他任何途径获得补偿或赔偿，且该补偿或赔偿金额与我们按上述约定给付的保险金之和超过了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我们将按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被保险人从其他任何途径获得的补偿或赔偿金额后的余额向被保险人给付保险金，即被保险人从本合同在内的各种途径获得的所有补偿或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

2.3.4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在本公司认可医院住院（详见释义）治疗的，本公司自被保险人住院第一日起开始按日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 意外伤害住院日津贴额 × 住院天数

本公司对一次住院累计给付的天数不超过 90 日。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住院两次或以上的，如前次出院日期与再次入院日期的间隔不超过 30 日，均视为一次住院。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住院治疗，保险期间届满时仍未出院的，本公司继续承担保险责任，但最长至保险期间届满后第 30 日。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多次住院治疗的，本公司累计给付的天数达到 180 日时，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如您选择保障计划四，则：

(1) 对于本条款第 2.3 条所列的一般意外伤害保险责任、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责任、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责任，本公司向第一被保险人和第二被保险人给付的保险金之和，最高不超过该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达到该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时，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2) 本公司向第一被保险人或第二被保险人给付一般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后，本合同一般意外伤害保险责任和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终止，但本条款第 2.3.3、2.3.4 条保险责任对生存的被保险人继续有效。

2.4 责任免除

1. 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残疾、烧烫伤、身故或发生医疗费用、住院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详见释义）；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详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详见释义）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详见释义）的机动车（详见释义）；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详见释义）；
- (9) 猝死。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2. 被保险人发生的下列医疗费用，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护理（陪护）费、取暖费、伙食费、误工费、停尸费、救护车费等；
- (2) 在国外或中国台湾地区、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发生的医疗费用；
- (3) 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含公费）管理机构规定不予支付费用的药品、检查项目、治疗项目、手术项目和其他项目。

3. 您的权利和义务

3.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为一次交清，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3.2 续保

1.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本公司将通知并与您协商续保事宜，如您未向本公司表示不续保，则本公司将对被保险人做续保审核。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且您已交纳续保保险费，本合同效力延续一年；如本公司审核不同意，将书面通知您。如您选择保障计划一、二或三，且每一保险期间届满时被保险人已年满 65 周

岁，则本合同将不再接受续保。

如您选择保障计划四，且保险期间届满时第一被保险人和第二被保险人已有一人或两人均已年满 65 周岁，则本合同将不再接受续保。

2. 如被保险人已发生保险事故，本合同续保时，您不得增加本合同的保险金额。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4.1 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一般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一般意外伤害烧烫伤保险金、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金（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的除外）、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包括一般意外伤害身故和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须书面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在保险单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受益人。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为与您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无法确定两者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4.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本公司，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被保险人在非认可医院治疗，必须事先征得本公司同意。如因急诊未在认可医院就诊，应及时通知本公司。

4.3 保险金的申请

1. 申请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或意外伤害烧烫伤保险金时，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本公司指定鉴定机构（详见释义）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或烧烫伤程

度鉴定书；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2. 申请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时，由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3. 申请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时，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本公司认可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书原件及门诊/急诊病历原件、出院小结或住院病历（加盖医院病历专用章）、医疗费用收据原件和费用明细清单；

(4) 被保险人以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身份住院并接受治疗的，如上述单证中部分医疗费用已由社会医疗保险支付，还须提供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开具的医疗费用报销分割单原件或按公费医疗有关规定取得医疗费用补偿的证明；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4. 如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办理保险金申请。

5. 如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6. 本公司认为有关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4.4 保险金的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如您选择保障计划四，如果两个被保险人同时发生保险事故或两个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时间顺序无法确定，除另有约定外，本公司将首先向第一被保险人的受益人支付保险金。

5. 基本条款

- 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会向您明确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将在投保单、保险单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免除本公司责任条款不产生效力。本公司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 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本保险实际缴纳的保险费（详见释义）。**
-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将退还本保险实际缴纳的保险费。**
-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5.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 5.3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通知本公司。如您未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5.4 职业类别变更** 1.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类别时，您或被保险人应于 10 日内书面通知本公司。如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类别属于本合同拒保范围（本合同拒保范围为本公司职业类别分类表中所列 1—4 类职业之外的其他职业，具体内容您可以向本公司查询），自其变更职业类别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2.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类别但未按前款规定通知本公司的，如发生保险事故，且按本公司职业分类，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类别属于拒保范围内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并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 5.5 失踪处理**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失踪，并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依据人民法院的宣告死亡判决及宣告死亡日，按本合同规定给付保险金。
- 如日后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保险金领取人应将已领取的保险金于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本公司，本合同的效力由您和本公司依法协商处理。
- 5.6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约定从下列二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择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6. 释义

- 6.1 周岁** 以法定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
- 6.2 现金价值** $\text{现金价值} = \text{保险费} \times (\text{保险期间月数} - \text{保险期间已经过月数}) \div \text{保险期间月数} \times 0.65$ ，不足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 6.3 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主要原因导致的身体伤害，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猝死是指貌似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属于疾病身故。猝死的认定，如有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等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件、医疗机构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 6.4 烧烫伤** 指由高温所造成的热力作用于人体所致的身体损伤。本公司承担的是III度烧烫伤的责任。III度烧烫伤的标准为皮肤(表皮、皮下组织)全层的损伤，累及肌肉、骨骼，软组织坏死、结痂、最后脱落。烧烫伤程度的评定及烧烫伤面积的计算以临床鉴定标准《中国新九分法》为评定标准。
- 6.5 交通工具期间** 本合同所指的交通工具包括：飞机、火车、轮船、汽车。
飞机：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合法运营、以客运为目的的飞机；
火车：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合法运营、以客运为目的的火车（含地铁、轻轨）；
轮船：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合法运营、以客运为目的的轮船；
汽车：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合法运营、以客运为目的的公共汽车（含公共电车、出租车）以及单位公务、商务用车或私家车；
公务、商务用车：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所拥有的以执行公务、商务为目的的合法的非货运汽车；
私家车：不以运营为目的的合法的私有汽车。
交通工具期间指：
被保险人每次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运营的客运飞机，并遵守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自持有效机票检票并进入所乘客运飞机客舱时起至抵达机票载明的终点离开所乘客运飞机客舱的期间；
被保险人每次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运营的客运火车，并遵守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自持有效车票检票并进入所乘客运火车车厢时起至抵达车票载明的终点离开所乘客运火车车厢的期间；
被保险人每次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运营的客运轮船，并遵守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自持有效船票检票并登上所乘客运轮船甲板时起至抵达船票载明的终点离开所乘客运轮船甲板的期间；
被保险人每次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运营的客运汽车，并遵守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及驾驶或乘坐不从事非法运营的私家车、单位公务或商务用车，自进入所乘汽车车厢时起至离开所乘汽车车厢的期间。
- 6.6 认可医院** 指二级及以上非盈利性医院、二级及以上社保定点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

医院，具体可登陆本公司主页（www.newchinalife.com）查询或咨询本公司全国客户服务热线 95567。

- 6.7 合理医疗费用** 指在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该费用须符合签发保险单分支机构所在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支付范围。
- 6.8 社会基本医疗保险** 指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公费医疗和医疗救助等基本医疗保险保障项目。
- 6.9 住院** 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而入住本公司认可医院的正式病房进行治疗，并正式办理入院手续，**不包括**入住门诊、急诊观察室、非正式病房以及挂床住院。
挂床住院：指被保险人在办理住院手续并正式住院期间，很少用药或接受治疗，或经常不在医院住宿等情况。主要表现为：（1）无病住院，即不是为了治疗所需而办理住院手续；（2）小病住院，即因无需住院治疗的疾病而办理住院；（3）住院期间有意延长，即治疗某种疾病已处于康复阶段或治愈阶段仍住院。
- 6.10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6.11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道路交通法规规定的标准，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6.12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6.13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无机动车行驶证；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6.14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牵引，供人员乘用或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6.15 高风险运动** 本合同所指的高风险运动包括：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攀岩运动：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特技：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活动。

- 6.16 指定鉴定机构 指本公司指定的残疾鉴定机构，具体可登陆本公司主页（www.newchinalife.com）查询或咨询本公司全国客户服务电话 95567。
- 6.17 本保险实际缴纳的保险费 指您依据本合同已经向本公司缴纳的本期保险费。

附表一**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瑞综合意外伤害保险保障计划表**

	保障计划一	保障计划二	保障计划三	保障计划四
一般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万元）	20	50	100	100
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万元）	20	50	100	100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元）	5000	10000	20000	30000
意外伤害住院日津贴额（元/天）	30	50	120	200

附表二**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残疾程度与给付比例表**

等级	项目	残 疾 程 度	给付比例
第一级	一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100%
	二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三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四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五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六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七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八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导致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第二级	九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5）	75%
	十	十手指缺失的（注6）	
第三级	十一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上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50%
	十二	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下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三	双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7）	
	十四	十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8）	
	十五	十足趾缺失的（注9）	
第四级	十六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的	30%
	十七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八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九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四手指以上缺失的	
	二十	一下肢永久缩短5公分以上的	
	二一	语言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10）	
二二	十足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	二三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二四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二五	两手拇指缺失的	

五级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一足五趾缺失的 两眼眼睑显著缺失的（注 11） 一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的（注 12）	20%
第六级	三十 三一 三二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或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一手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一足五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15%
第七级	三三 三四	一手拇指或食指缺失，或中指、无名指和小指中有二个或二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一手拇指及食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10%

注：（1）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其残疾程度鉴定书由本公司指定鉴定机构出具。

（2）关节机能的丧失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3）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做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5）上肢三大关节指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下肢三大关节指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6）手指缺失指近位指节间关节（拇指则为指节间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7）听觉机能的丧失指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大于 90 分贝，语言频率为 500、1000、2000 赫兹。

（8）手指机能的丧失指远位指节间关节切断，或自近位指节间关节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9）足趾缺失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10）语言机能的丧失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机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五官科（耳、鼻、喉）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11）两眼眼睑显著缺损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12）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指鼻软骨全部或二分之一缺损及两侧鼻孔闭塞，鼻呼吸困难，不能矫治或两侧嗅觉丧失。

上述所谓永久完全指自事故发生之日起经过 180 日后，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附表三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烧烫伤残疾程度与给付比例表

烧烫伤部位	III度烧烫伤占体表皮肤面积	给付比例
头颈、手部	足 2%但少于 5%	50%
	足 5%但少于 8%	75%
	不少于 8%	100%
身体（不含头颈、手部）	足 10%但少于 15%	50%
	足 15%但少于 20%	75%
	不少于 20%	100%

注：烧烫伤面积占体表皮肤面积百分比以临床鉴定标准《中国新九分法》为标准。